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0〕13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关于 对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39号〔城建与环保类〕)《关于加大县城 周边人居环境治理的建议》建议案的办理情况 报告

根据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39号〔城建与环保类〕)《关于加大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的建议》建议案内容: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对宜良县城周边的环境、土地污染、扬尘污染等的监督力度,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要监督慎重选址。将县城周边的环境纳入议事日程。我局按照建议案要求,认真进行了办理,并向提议代表进行了反馈回复,现将

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以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切实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坚定不移打好环境整治攻坚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十大专项攻坚战为引领，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制，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

（一）扎实开展蓝天保卫战。宜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专门听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出台《宜良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宜良县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深入实施“五气共治”强化多部门联防联控、采取日常巡查与定点值守等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强化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一系列工作措施，为有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实现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目标。同时，出台了《宜良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县级城市（城镇）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

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通知》要求，2020年已完成宜良县牧源恒生畜禽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工作，云南兰老鸭学成饭店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工作，昆明米厂心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氏葵煤焦加工有限公司3台燃煤锅炉拆除工作。

（二）扎实开展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河长制，34名县级河长累计开展河道巡查，“三级河长四级治理”体系不断健全。集镇和农村污水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开工；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监管，将海马箐水库新增为县级饮用水源地，2020年7月完成《宜良县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我县饮用水安全；2020年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组织审核《宜良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0）规划报告编制，现已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017年实施的匡远街道办事处黑羊村社区、狗街镇龙山社区、玉龙社区3个社区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点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于2020年1月22日移交由各社区进行管理。2018年实施的马街集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竹山集镇污水处理厂、耿家营集镇污水处理厂、狗街集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完成了79个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的建设任务（其中氧化塘24个，一体化站点55个），氧化塘已陆续投入使用，一体化站点已陆续进入设备联动调试阶段。2019年至今纳入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的9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三）扎实开展净土保卫战。一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按照

《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共确定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5 家，划定详查单元 61 个，核实农用详查点位 337 个。二是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严把涉重金属项目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总量控制，加大环境监测、监察力度等措施，不断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全县 2 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工作，并对工业固体废物问题堆存场所开展环境整治，逐步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开展长江经济带（昆明区域）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摸排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2020 年，共查处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6 件。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农药使用的制度管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取得实效，2019 我县农药使用量减量幅度达 1%。五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目前，已完成全县共 15 个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基础信息填报工作。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供地管理。对曾经的工业用地如停产再开发利用时，县自然资源局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都要求企业出具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加大建设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环节监管。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要查询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征询和取得生态环境

部门的书面回复后，方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六是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因地制宜，筛选适宜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向作物特别是可食部分转移；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县安全利用类地块总数 2849 个、已完成核实地块数 2849 个、核实地块比例 100%；全县严格管控类地块总数 81 个、已完成核实地块数 81 个、核实地块比例 100%；全县安全利用区 127688.79 亩、严格管控区 2571.27 亩；安严总面积合计 130260.06 亩。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一是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县启动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2020 年 5 月 14 日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目前待自然保护区优化成果通过审查后，结合两项工作矢量数据再优化调整。待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批准实施后，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生态红线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二是严格环评审批。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县共审批涉及建材行业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个。三是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已公告的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投产前置换产能全部拆除到位；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完成省级下达的 2020 年度落后产能

淘汰任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四是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根据《云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0〕8 号）和《昆明全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生环通〔2020〕29 号），我县制定了《宜良县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我县完成 33 个已发证行业固定源清理整顿工作。截止 2020 年 9 月 4 日我县基本完成 87 个行业和 4 个通用工序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五是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按照省级下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减排项目要求，我县积极推进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宜良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减排工作。六是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根据《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资源综合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昆工信便笺[2020]237）号文件要求，我我县对辖区内的 4 户企业(云南连宸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科技有限公司、宜良瀚林木业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七是培育发展新动能。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在城市

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规划作为绿化用地。组织编制了《宜良县城绿地系统规划（2007-2030）》，对宜良县绿化用地作了科学化、系统化的布局，达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目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严格按控规中预留的公园、绿地、广场、湿地等功能布局开展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审批时，严格按国家标准和控规要求审批每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继续做好城市各类绿地建设工作，以城区公共绿地建设为重点，以城市道路绿化为主线，以庭院绿化为基础，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绿化建设。截止目前，我县2020年新增附属绿地面6.59公顷平，新增绿化面积6.59公顷。二是提高道路清扫率。通过改进工作方式，采用机械化吸尘、湿法清扫等方式进行环卫作业，加大对街道的冲洗力度，杜绝二次扬尘污染。同时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加大对城市道路冲洗、绿化带洒水除尘力度，扩大冲洗、洒水除尘范围，一日3次大扫，2次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率达70%，在特殊情况下还适当增加清扫冲洗频率，确保城区道路清爽干净。三是加强对已收储未出让土地扬尘管控。县城改局成立了由匡山棚改指挥部、土桥棚改指挥部、云港拆迁公司、金恒源拆迁公司等部门相关领导组成的扬尘防治小组，定期对工地进行巡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监督。对之前拆除的废土用防尘网覆盖，避免产生扬尘；对棚户区拆迁工地进行封闭施工，悬挂施工标识标牌，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禁止装修物料乱堆乱放；要求施工人员在早上7点以前、晚上10点以后禁

止施工。现场进行施工时要采取措施进行垃圾清理堆放，产生的扬尘必须进行喷洒降尘处理。要求拆迁公司在房屋拆迁过程中使用降尘设备，同时人工配合降尘，确保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所有拆除的建筑垃圾裸露部分进行全面围挡、覆盖，确保行人安全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一是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治理。城管部门认真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共出动执法人员 506 人次，对占道经营、无证经营的餐饮企业、烧烤摊点及流动商贩涉及的油烟污染和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综合整治，对城区内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夜市摊点进行联合整治，共整治烧烤摊点 105 个；二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 340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 965 家次，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排放油烟。三是认真开展各类污染源的现场检查，对新、扩、改建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和取样监测相结合、企业汇报和调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执法，查清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排污许可证涉及的 9 家重点管理企业、25 家简化管理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对 391 家登记管理企业开展摸排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244 余人次，检查扬尘、工业企业等污染源 72 余次。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改善，关系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好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宜良县将进一步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秉着对环境质量、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增强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的减排责任，扎实推进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继续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群众的环保意识，明确企业减排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法人和群众自觉参与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二) 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县城周边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1.重点做好“六控”。一是“控尘”。紧紧盯住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督促在建工地以及新开工项目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控措施，不达标的一律停工停建或者禁止开工；强化渣土车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渣土运输中泼洒、车厢未密封、车轮车身未清洗干净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企业堆场的排查检查，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及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堆场，确保安装扬尘防控措施。二是“控车”。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三是“控排”。对企业排放监管和执法

要严，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把新上项目能评、环评准入关，未过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四是“控烧”。对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严格执法监管，实加强巡查检查，严厉处罚。五是“控煤”。宜良县城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县城规划区外具备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天然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六是“控油”。严格执行国家燃煤质量标准，加大对加油站检查力度。

2.聚焦重点治理。一是抓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在工业领域，扎实开展重点企业专项治理，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城市建设领域，加大建筑施工工地监管，有效减少施工扬尘。二是抓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动老东山工业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建设工地及县城道路等扬尘防控难度大的区域专项检查督查，确保扬尘防控见到实效。

（三）齐抓共管，强化保障，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在实处、收到实效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试行）》，按照“谁的地盘谁负责，谁分管的谁负责，谁的任务谁负责”的要求，将责任层层落到实处，明确完成时限，坚决不留死角，杜绝推诿扯皮。

2.强化督查，严格执法。一是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建立公安、

环保、国土、住建、城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开展治理。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和专项整治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三是强化督查整改。针对检查和联合执法中排查出的问题，由县政府目督办挂牌跟踪督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理和问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0年9月22日